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51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后，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